

补充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电话：0992-3658609 地址：独山子区西宁路 2718 号

乙方：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992-3682268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8 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数字赋能教学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空调控制器	艾迪思特	KC-601	1、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输入采用 1 路 220V 大功率防脱落插头，输出采用 1 路大功率咬合式接口，最大支持 6000W 负载。具备 1 路红外输出，可遥控所连接的空调设备 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配合系统平台可实时显示当前区域温湿度状态。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所连接空调的能耗数据，通过系统平台可汇总空调能耗数据。 4、支持通过系统平台和小程序远程监控所连接空调的运行状态，对其进行手动/定时的点对点、点对组开关机及模式切换。5、支持自启动通电应急模式。	500	8	4000
2	物联网关	艾迪思特	KC-100	1、具备 1 个以太网网口、1 路 RS485 通信接口、2 路 IO 接口，支持 POE/DC 受电。2、具备物联接入功能，支持接入最大 30 路 2.4G 无线物联模块，支持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的接入。3、支持系统平台及小程序远程控制，可对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如灯光通电、断电，窗帘开合，空调开关模式切换等）。	8 台	1100	8800
3	触控 86 型电源控制器	艾迪思特		1、标准触控 86 型开关面板，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2、220V AC 电源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 2 路 220V AC 独立输出。3、面板具有 2 个灯光按键、2 个空调按键。4、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5、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	8 套	175	1400
合计：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14200 元							

注：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42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产品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2. 交货地点：独山子第三中学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 142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整）。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以上产品均为叁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采购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向独山子采购中心反映或向独山子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独山子财政局将对违规中标供应商或协议供货商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2) 供货商自行更换中标产品零部件的；

3) 未能提供承诺的配套服务的；

4) 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6) 没有在投标承诺的供货期限内及时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7) 没有按照承诺的供货价格或折扣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的；

8) 经核实提供给采购中心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9) 借调换机型、配置之名乱加价的；

10)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活动的；

11) 经核实中标单位指定供应商若有违规行为，造成损失、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均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叁年。

2.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其中一份乙方结账时使用）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代表：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3年9月19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营业室

账号：3003023019200005170